

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药业”或“公司”)委托,指派张征轶律师、蔡丛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的《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236011/CCCC/cl/cm/D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和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和药业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一) 同和药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庞正伟、黄国军、王小华、蒋慧纲已回避表决。同日，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同和药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三) 同和药业内部已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四) 同和药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庞正伟、黄国军、王小华、胡锦涛桥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 (五) 根据同和药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和药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庞正伟、黄国军、王小华、蒋慧纲回避表决。同日，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同和药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和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原 50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7.77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224 人调整为 191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28 万股调整为 357.51 万股，预留 53.72 万股不变。除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和药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

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和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7 日为授予日。由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一名激励对象姚晓华作为公司董事之关联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按照《证券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姚晓华 4.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认向姚晓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鉴于前述情况，公司向 1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5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和药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一名激励对象姚晓华作为公司董事之关联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按照《证券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姚晓华 4.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认向姚晓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授予条件: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的确认,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蔡丛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Congc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十七 日